

醴陵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醴陵市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湖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扶办联〔2021〕10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级衔接资金 1933.29 万元（醴财建指〔2023〕078 号）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计划下达，请严格按照上级和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尽快拨付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醴陵市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安排计划



2023 年醴陵市本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序号	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用途	备注
1	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	1933.29	醴陵市交通局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	